

7.21
SUNDAY
出埃及記
21:1-36

倘若那奴隸聲明他愛主人和自己的妻子、兒女，不願意自由離去，他的主人必須帶他到敬拜的場所，讓他靠著門或門框站著，用鑽子在他耳朵穿一個孔。這樣，他就要終身服事主人。……如果有人買女奴給自己的兒子，就得待她像待自己的女兒一樣。……「如果有人擊打男奴或女奴的眼睛，以致打壞了一隻眼睛，他必須釋放那奴隸，作為損失眼睛的賠償。如果他打掉了奴隸的牙齒，也必須釋放那奴隸，作為損失牙齒的賠償。」（出21:5-6、9、26-27）

保障弱勢者的權益

第21章開始，記載了將十誡原則應用在人與人之間生活中的種種規範，包括對待奴隸的條例。奴隸基本上就是被當作商品「賣」給主人效力，是極為弱勢的一方。當然在現代觀點看來，奴隸制度違反人權，但如果有人傷害奴隸，會受相對應的刑罰，並且要求主人待女奴要如自己的女兒等等，這些條例，顯示出對當時為奴者的保護。

奴隸制與人口販運等問題，距離我們並不遠。清領時期，就曾經有合法和非法的人口販賣活動存在，及至日治時代才有法律明文禁止。此外，在台灣社會的傳統觀念中，女兒往往被視為撫養權之下的交易商品，致使許多「養女」受虐，甚至有被逼從娼的案例。1950-70年代，政府甚至曾設立部門保護養女權益。隨著法律和社會觀念的進步，人口販運問題才真正消失在台灣。

但如今，社會上仍存在著對欺負弱勢和勞力剝削等問題。雖然現代已經有許多進步觀念，但我們仍要繼續期許台灣政府，可以倚靠上主的智慧訂定法律規範，並保障社會弱勢群體的權利；我們更要本著上主的公義，繼續學習關於人權、自由與平等的課題。

勵馨基金會：從保護少女到倡導性別公義



「勵馨基金會」源起於1986年，傳教師高愛琪（Angelyn Golmon）與梁望惠女士等一群基督徒，設立了收容少女的中途之家。1992-1995年間，勵馨同工推動「反雛妓」社會運動，救援許多不幸少女。現階段，勵馨繼續為終結性／性別暴力與壓迫、建立性別公義的社會而持續努力不輟。（相關報導請上TCNN）

公義的上主，祢賜給我們生而為人的權利，是自由與平等。我願意憑著祢的愛與恩典，更加關心社會上的受迫、貧苦、弱勢者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